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1〕140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恒源塑木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恒源塑木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常州恒源塑木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社渚镇工业区宜巷106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

近期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，生活污水经有动力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，由环卫处专用车辆托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，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，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—2021)表1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特别限值标准。

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—2021)表3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；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

发的环境风险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（t/a）：

1. 废水：无工艺废水产生。

2. 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263 、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 ≤ 0.252 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：2108-320481-89-01-730796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、江苏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3日印发
